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常欣，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青岛市发改委投资处副处长、青岛市发改委青岛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现任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蓝海基金工场（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证券与期货业协会副会长、青岛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副会长、青岛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3 年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常欣	9	9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召集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
		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独立意见
		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有效协助本人进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通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系统，自学《独立董事制度发展、改革与独立董事的履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财税处理》《独董新规及合规履职要点》《上市公司注册制度改革政策解读》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以下重点关注事项，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的情形。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完成向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本年轮值的总裁，聘任周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常欣

2024年4月23日